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3063/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SS/13/10/1

### 《2011年專業會計師(修訂)附例》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6月1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黃宜弘議員, GBS  
劉慧卿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陳茂波議員,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羅淦華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勵啓鵬先生

應邀出席者：議程第II項

香港會計師公會

行政總裁兼註冊主任  
張智媛女士

法律專員  
陳雨舟先生

會員及公會事務總監  
譚錦章先生

資訊科技主管  
林麗明女士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10  
李凱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9  
張渭忠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4  
蕭靜娟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選舉主席

涂謹申議員是小組委員會委員中在立法會排名最先的委員，故由他主持小組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他邀請委員提名主席的人選。黃宜弘議員提名陳茂波議員。劉慧卿議員認為，由於小組委員會所審議的事項關乎會計專業的規管，故此較適宜由並非會計界別選出的議員擔任主席。陳茂波議員不接受提名。

2. 經劉慧卿議員提名並獲陳茂波議員附議，涂謹申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

## II 與政府當局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舉行會議

- (2011年第70號法律——《2011年專業會計師公告(修訂)附例》  
檔號：FSB C2/2/44C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LS60/10-11號—— 法律事務部報告文件  
立法會CB(1)2338/10-11(01)號文件 —— 《2011年專業會計師(修訂)附例》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  
立法會CB(1)2338/10-11(02)號文件 —— 香港會計師公會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1)2338/10-11(03)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於2011年5月16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CB(1)2338/10-11(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2011年5月17日就助理法律顧問的函件(立法會CB(1)2338/10-11(03)號文件)發出的覆函)

3. 小組委員會聽取政府當局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下稱"公會")就《2011年專業會計師(修訂)附例》(下稱"《2011年修訂附例》")作出的簡介，並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4. 小組委員會要求公會提供以下資料 ——
- (a) 《2011年修訂附例》獲通過後，會依據甚麼政策及準則採用電子投票方式表決公會理事會的事宜；
  - (b) 現時公會理事會可以舉手方式及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待決事宜清單；及
  - (c) 《2010年附例》修訂後，理事以(i)"親身"到場及(ii)透過電子模式遙距參與

的方式出席公會理事會會議的情況；以及與《2010年附例》修訂前的出席情況如何比較。

5. 公會承諾向其理事會反映以下意見及建議，以供理事會考慮 ——

- (a) 應檢討由競選公會理事會會長及副會長的候選人發表政綱的現行安排，讓各候選人以互動方式參與選舉，方法包括安排候選人進行辯論及增設問答環節。
- (b) 公會理事會會長及副會長的選舉程序應容許披露每名候選人所得的票數。
- (c) 訂立有關公會理事會理事以電子模式參與會議及進行表決的規定。例如，指明理事在哪些情況下才可就上述目的採用電子模式，以及就每次會議中可採用電子模式的理事人數設限。
- (d) 應放寬須獲公會理事會過半數理事同意方可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規定。

6.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研究本地實施自我規管的專業團體的相關規則或做法，並提供以下資料 ——

- (a) 該等團體是否容許屬下會員透過電子模式參與會議及進行表決；若是，詳情為何；及
- (b) 該等團體有否訂立規定或規則，以規範會員以電子模式參與會議或進行表決。

### **III 其他事項**

7. 委員同意於2011年6月14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舉行下次小組委員會會議。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1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10月4日

**《2011年專業會計師(修訂)附例》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 : 2011年6月1日(星期三)  
**時間** : 上午8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1 – 000437	黃宜弘議員 陳茂波議員 劉慧卿議員 涂謹申議員	<u>選舉主席</u>	
000438 – 000623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簡介 ——</p> <p>(a) 《2011年專業會計師(修訂)附例》(下稱"《2011年修訂附例》")旨在修訂《專業會計師附例》第8條,使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下稱"公會理事會")理事可透過電子模式用投票的方式表決;</p> <p>(b) 《2010年修訂附例》(於2010年7月生效)使公會理事會理事可透過電子模式參與理事會會議及進行表決,但該附例並無條文訂明理事可透過電子模式以"不記名"投票方式表決;及</p> <p>(c) 公會已提供書面回應,解答立法會議員在2011年5月20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所提出的關注,包括如何確保公會投票過程的公平與保密,以及據稱在2010年12月的公會理事會選舉中有理事疑受到不當影響的事件。</p>	
000624 – 001044	香港會計師公會	<p>公會作出以下簡介 ——</p> <p>(a) 現有附例沒有訂明公會理事會理事可在每年的會長及副會長選舉中透過電子模式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2011年修訂附例》會就用投票方式表決的做法訂定條文。</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公會已購買一套名為 Webex 的全球保密網絡(MediaTone)系統，以便為進行會議及表決的目的與身在香港境外的公會理事會理事進行網上溝通。公會理事會理事常因公事及其他事務而必須前往香港以外地方，該系統讓他們可遙距參與會議，並為他們提供更大靈活性。</p> <p>(c) 即使部分與會者身在外地，該系統都可將所有與會者置於同一網頁，而且可通過直播音頻會議及網絡視像串流技術讓他們互相聽到及看見對方。該系統提供不同的保密方案(例如會議密碼保護)，監控理事的出席情況，並確保一切數據安全。</p>	
001045 – 002456	劉慧卿議員 香港會計師公會 陳茂波議員 主席	<p>劉慧卿議員詢問 Webex 如何能確保涉及 3 萬多名會員的公會理事會選舉過程保密，以及該系統如何確保公會會員在參加會議時不會受到第三者的不當影響。</p> <p>公會澄清 ——</p> <p>(a) 《2011年修訂附例》關乎公會理事會會議的表決過程，與涉及約32 000名公會會員的理事會選舉無關。自2004年起，公會會員已可透過投票方式或網上表決系統選舉公會理事會理事；</p> <p>(b) Webex 網上系統提供網絡會議及視像會議服務，並兼具投票功能，將親身參與會議和透過電子模式參與會議的公會理事會理事置於同一電腦熒幕，讓他們可互相聽到及看見對方；</p> <p>(c) 公會理事會理事選舉會長及副會長的過程一直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Webex 系統將確保所有理事會理事已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p> <p>(d) 鑒於該系統為透過電子模式出席會議的公會理事會理事提供特定密碼、網絡鏡頭及收音器，這些理事被迫作出違背個人意願的行為的風險甚低；</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e) 按照既定做法，透過電子模式出席會議的公會理事會理事會被詢問他們是否單獨一人及是否身處安全環境。在"保密"與對理事的"信任"這兩者之間，必須取得平衡；及</p> <p>(f) 現時並無任何安排讓競選公會理事會會長及副會長的候選人透過辯論及問答環節進行互動交流。</p> <p>陳茂波議員補充 ——</p> <p>(a) 每年的公會會長及副會長選舉是在絕對保密的情況下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p> <p>(b) Webex系統會用於公會理事會會議，並可方便進行每年的公會會長及副會長選舉，因為即使理事身在香港境外，該系統也可讓所有理事透過電子模式在選舉中投票；及</p> <p>(c) 現時，公會理事會的所有理事均須簽署承諾書，答應將所有理事會會議過程保密。若違反承諾，有關理事將被公會紀律處分。</p> <p>主席關注到，Webex系統不能防止透過電子模式參與會議／選舉的公會理事會理事在受他人威脅的情況下行事。</p>	
002457 – 003918	黃宜弘議員 香港會計師公會	<p>黃宜弘議員認為，作為值得信賴的專業人士，公會理事會理事應具有良好誠信，他們違反保密承諾的機會甚低；他並查詢公會會長及副會長的選舉程序。</p> <p>公會的回應如下 ——</p> <p>(a) 公會理事會會邀請當選理事提名會長及副會長的人選。理事必須在理事會任職至少3年並獲兩名理事支持，才有資格被提名；</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會長及副會長選舉進行時會有一名外聘法律顧問在場，以確保既定程序獲得遵從；</p> <p>(c) 每名候選人會有5分鐘時間發表政綱，然後是問答環節；但並無任何安排讓候選人進行互動式的辯論；</p> <p>(d) 所有理事(包括親身出席會議及透過電子模式出席會議的理事)繼而會透過預設的電腦程式投票。該外聘法律顧問及公會行政總裁(作為公會註冊主任兼公會理事會秘書)會負責操作該系統，並核對及宣布投票結果；及</p> <p>(e) 現時只會公布當選的會長及副會長姓名，而不會披露每名候選人所得的票數。</p> <p>黃宜弘議員認為應為競選會長及副會長的候選人安排互動辯論及問答環節。</p>	
003919 – 004413	余若薇議員 香港會計師公會	<p>余若薇議員查詢 ——</p> <p>(a) 據稱在2010年12月的公會理事會理事選舉中有一家會計師行對其僱員施加不當影響的事件；及</p> <p>(b) Webex系統的特點，包括該系統能否讓個別成員投白票或棄權票、更改已投的選票及在選舉結束後追蹤投票結果。</p> <p>公會的回應如下 ——</p> <p>(a) 公會的管治檢討專責小組已就聲稱的事件進行調查，其結論認為並無證據顯示該僱主曾施加任何不當影響；</p> <p>(b) Webex系統會要求每名理事在按鈕投票之前核對及確認其決定；</p> <p>(c) 如有需要，可追蹤個別理事的投票紀錄。Webex系統為理事提供多個投票選擇，包括白票及棄權票；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d) 電子投票是全球趨勢。歐洲委員會已於2007年通過一項指令，要求成員國容許以電子方式參與會議及進行電子投票。英國《2006年公司法》已將電子投票納入條文。	
004414 – 005731	劉慧卿議員 香港會計師公會 主席 政府當局	<p>劉慧卿議員認為 ——</p> <p>(a) 公會應就公會理事會理事在過去兩年出席會議的情況提供資料，讓小組委員會更清楚瞭解理事的參與情況；</p> <p>(b) 公會應考慮讓競選會長及副會長的各個候選人以更互動的方式參與的建議，包括安排候選人進行辯論及增設問答環節；</p> <p>(c) 為釋除公眾的疑慮，公會應嚴肅調查有關公會成員在公會理事會理事選舉中受到不當影響的投訴；及</p> <p>(d) 由公會設定限額限制可透過電子模式出席理事會會議的理事人數，是可取的做法。</p> <p>公會的回應如下 ——</p> <p>(a) 公會理事會會考慮劉議員的意見／建議；</p> <p>(b) 公會不適宜禁止不同的會計師行或個人在公會理事會選舉中為其屬意的候選人發出拉票電郵；及</p> <p>(c) 為免影響公會理事之間和諧的工作關係，個別候選人在會長及副會長選舉中所得的票數將會保密。</p> <p>主席認為，雖然公會應容許會員在選舉期間為候選人拉票，但若會計師行的資深成員在選舉中向屬下資歷較淺的會計師施加不當影響，則並不恰當；他亦關注到部分大型會計師行可能會向其僱用的會計師收集委託書甚或登入密碼並代其投票，藉此操控投票結果。</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公會的回應如下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公會不容許在選舉中由投票代表代為投票的做法。為確保投票過程公平和保密，每名公會會員會獲分派一個獨特的密碼及會員編號；</li> <li>(b) 根據現行法例，公會理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11名理事，而透過電子模式出席會議的理事人數則不限；</li> <li>(c) 現時，公會理事會中只有20名理事會參與會長及副會長選舉，因為其餘理事為委任理事或增選理事；</li> <li>(d) 過往經驗顯示，曾有3至4名理事在會長及副會長的選前會議舉行時因不在香港而須透過電子模式出席會議；及</li> <li>(e) 公會理事會會考慮小組委員會委員提出的意見／建議。</li> </ul>	
005732 – 010702	主席 香港會計師公會	<p>主席關注到，如不就理事透過電子模式出席會議訂定任何準則，例如指明理事在哪些情況下才可透過電子模式出席會議，或就每次會議中可透過上述模式出席的理事人數設限，可能會有越來越多理事不親身出席會議。由於公會難以控制在遠方參與會議的理事所身處的環境，這些理事在投票時或會受到外來威脅或不當影響。結果，公眾可能會對公會的誠信及選舉的公平性提出關注。</p> <p>主席認為，公會應披露公會會長及副會長選舉中每名候選人所得票數的資料。</p> <p>公會解釋，會長及副會長的現行選舉安排已沿用多年，事實亦證明其行之有效。公會會對任何可能影響其誠信及公信力的投訴進行調查。公會會向其管治檢討專責小組反映小組委員會的意見／建議，以供該專責小組考慮。</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703 – 010817	黃宜弘議員 香港會計師公會	<p>黃宜弘議員查詢公會理事會會長及副會長選舉的投票及選舉結果的審計紀錄。</p> <p>公會回應時表示，公會的律師會把有關選票及選舉紀錄保存兩個月，以便會員在有需要時查核。至今並無投票結果受到質疑。</p>	
010818 – 011402	余若薇議員 香港會計師公會	<p>余若薇議員認為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公會理事會作為會計專業的管治組織，在關乎其運作及內部事務的事情上擁有自主權；</li> <li>(b) 公會應披露在會長及副會長選舉中個別候選人所得的票數，因為候選人及投票人對此事有知情權；</li> <li>(c) 只要不牽涉不當行為或威脅成分，公會的資深會員在選舉中為特定候選人爭取支持並無不妥；</li> <li>(d) 讓理事以電子方式參與公會理事會會議或會減低他們親身出席會議的意欲；及</li> <li>(e) 理事是否必須身在香港境外才可採用電子模式出席公會會議及進行表決。</li> </ul> <p>公會的回應如下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電子投票是全球趨勢，容許以電子方式參與會議可讓公會理事會理事享有更大靈活性；</li> <li>(b) 自2004年起，公會已允許以電子模式參與會議；及</li> <li>(c) 理事親身出席公會理事會會議的比率一般相當高，每次只有3至4名理事透過電子模式出席會議。</li> </ul>	
011403 – 012132	主席 香港會計師公會 政府當局	主席詢問《2011年修訂附例》是否有意涵蓋在公會理事會會議中以電子方式投票的做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公會澄清 ——</p> <p>(a) 現行的附例已就理事透過電子模式出席會議及投票訂定條文；</p> <p>(b) 《2011年修訂附例》旨在引入補充條文，以涵蓋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及</p> <p>(c) "以投票方式表決"現時只適用於會長及副會長的選舉，不過，如有需要，將來亦可延伸至須由公會理事會決定的其他事宜。</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2010年修訂附例》已就公會理事會理事透過電子模式參與公會理事會會議及進行表決訂定條文。然而，附例第8條並無具體訂定以電子投票方式表決的安排；及</p> <p>(b) 在《2011年修訂附例》下，已有具體條文訂明可以電子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此項修訂主要集中於會長及副會長的選舉，因為現行附例第12(4)條訂明這些選舉須由投票決定。</p>	
012133 – 013402	陳茂波議員	<p>陳茂波議員認為 ——</p> <p>(a) 《專業會計師附例》的擬議修訂符合全球會計業界及相關行業的趨勢，並已經提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p> <p>(b) 只有公會理事會的當選理事才有資格競選會長及副會長。鑒於公會已就候選人在理事會的服務年資作出具體規定，要操控選舉或對理事施加不當影響將會十分困難；</p> <p>(c) 公會理事會設有內部制衡機制。除當選理事外，理事會內亦包括來自政府當局的當然成員及由政府委任的非業界成員；</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d) 理事親身出席公會理事會會議的比率一般相當高；</p> <p>(e) 鑒於會長及副會長的選舉競爭激烈，同時為促進理事之間的合作，不披露個別候選人在選舉中所得的票數已是既定做法；</p> <p>(f) 公會理事會已成立管治檢討專責小組，定期檢討有關管治的事宜。專責小組會提出改善建議，供理事會考慮。</p> <p>公會補充 ——</p> <p>(a) 管治檢討專責小組由公會理事會一名政府委任的非業界理事領導，在工作上高度獨立，至今已就會長及副會長的選舉安排進行多項檢討；</p> <p>(b) 公會內部設有調查及紀律處分機制，以調查任何有關不當行為的指稱，包括受到脅迫的指稱；及</p> <p>(c) 專責小組會考慮小組委員會提出的意見及建議，包括推動候選人以互動方式參與會長及副會長選舉、披露每名候選人在選舉中所得的票數，以及對透過電子模式出席會議的理事人數設限的建議。</p>	
013403 – 014353	劉慧卿議員 香港會計師公會 主席	<p>劉慧卿議員要求公會 ——</p> <p>(a) 提供資料說明公會理事會理事過往出席會議的情況，以及親身及透過電子模式出席會議的理事的分項數字；</p> <p>(b) 公會應考慮訂明理事可在哪些情況下透過電子模式出席會議；</p> <p>(c) 對每次公會理事會會議中可透過電子模式參與的理事人數設限；</p> <p>(d) 公會絕對不應容許資深會員在公會理事會理事選舉中對資歷較淺會員施加不當影響；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e) 應放寬須獲過半數理事同意方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規定。即使只有1名理事提出相關要求，亦應容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014354 – 014559	劉慧卿議員 主席	<p>主席認為，經常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可能會影響機構的透明度。</p> <p>主席要求 ——</p> <p>(a) 公會提供資料，說明公會理事會可"以投票方式"或"以舉手方式"表決的待決事宜；及</p> <p>(b) 政府當局研究本地實施自我規管的專業團體在進行會議和表決方面的規則或做法，供小組委員會參考。</p>	<p>公會</p> <p>政府當局</p>
014600 – 014754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10月4日